（上接B53版）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联系电话：?010-59539888
客服电话：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1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毛怀营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17）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806-1810
法定代表人：卓紘晶
联系人：王娓萍
联系电话：0755-33376853
客服电话：4006-877-899
（1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联系人：罗细安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109、82021120
传真：（0755）82021205
联系人：潘艳梅、覃云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86 21）3135 8666
传真：?（86 21）3135 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刘颖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和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周期内的投资
1、投资目标
灵活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2、投资理念
严谨的机制设计和严格的风险配比是获得本金安全及稳健增值的基础。
3、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债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由优化的CPPI策略决定，并对比例范围有如下限制：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4、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灵活运用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在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以保本为出发点的资产配置策略；第二层次，以追求本金安全和稳定的收益回报为目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第三层次，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优化的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为核心，并结合对市场时机的把握，确定和调整基金资产在风险资产和无风险资产间的投资比例，规避系统性风险，确保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本基金利用CPPI进行资产配置的主要步骤是：
综合考虑本基金到期保本增值的要求、保本周期的时间长度、合理的贴现率、基金资产净值的增长率，建立一条随时间推移呈非负增长的动态资产保障线，并以此作为本基金资产组合的价值底线（F_t）；
计算基金资产净值（V_t）超越动态资产保障水平的数额，该数值称为安全垫（C_t）；
将相当于安全垫的资金规模放大一定倍数（称之为风险乘数）后，作为基金风险资产投资金额上限，其余资金投资于无风险资产；
其中，E_t为基金资产t时的风险资产投资金额上限，V_t为基金资产在t时的净值，r为风险乘数（放大倍数）。
根据市场的波动情况和本基金资金的运作情况，确定和动态调整无风险资产和风险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以确保风险资产的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上限。
举一个例子说明该策略：假设基金利用CPPI 策略，期初投资1000万元于股票和债券，投资期限为三年。债券收益率为3.36%。
期初（第一年年初）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市场的判断，确定放大倍数为2。
底线为：万元（保留2 位小数）
期初安全垫为：$C_0 = 1000 - 905.61 = 94.39$ 万元
$E_0 = mC = 2\times 94.39 = 188.77$
期初投资于股票的金额为：万元
因此，期初基金将188.77 万元投资于股票，将811.23 万元投资于债券。
假设到第一年年底，股票资产上涨10%，基金管理人认为未来股票市场可能会进行较长时间的调整，调整放大倍数为1，此时各参数调整为：
底线变为：万元（保留2 位小数）
安全垫变为：
$E_1 = mC = 1\times 110.1 = 110.1$
可投资于股票的金额为：万元
可投资于债券的金额为：1046.13－110.1＝936.03 万元
故在第一年年底，将110.1 万元投资于股票，将936.03 万元投资于债券。而第一年年底基金拥有的股票市值为207.65 万元（188.77×（1+10%）=207.65），故基金管理人卖出97.55 万元股票，转换为债券。
假设到第二年年底，股票资产下跌10%，基金管理人研究认为股票市场有较大上涨空间，调整放大倍数为3。此时各参数调整为
底线变为：$F_2 = 1000\div(1+3.36\%) = 967.49$ 万元
安全垫变为：
可投资于股票的金额为：
$E_2 = mC = 3\times 99.08 = 297.24$ 万元
可投资于债券的金额为：1066.57－297.24＝769.33 万元
故在第二年年底，将297.24 万元投资于股票，将769.33 万元投资于债券。而在第二年年底，基金拥有的债券市值为967.48 万元（936.03×（1+3.36%）=967.48），故基金管理人卖出198.15万元债券，转换为股票。
因此如果股票上涨，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上涨，安全垫增大，更多的资金从债券转到股票；如果股票下跌，那么投资组合净值下跌，安全垫缩小，更多的资金从股票转到债券；但投资组合净值最多下跌至底线，即安全垫最多缩小为零，这时投资组合全部转换为债券，投资组合沿着底线增值，到期增至本金1000 万元，从而实现保本的目的。
本基金采用定性和定量两种分析方法确定放大倍数。基金管理人的金融工程小组以相关波动监测工具（包括风险资产的波动率水平、为减小构造成本而确定的放大倍数波动范围等）为依据，为本基金确定放大倍数提供定量分析支持。定性分析则侧重对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利率水平及基金管理人对风险资产风险收益水平的预测等进行分析。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放大倍数不会超过5。
根据CPPI策略要求，放大倍数在一定时间内需要保持恒定。在实际应用中，如果要保持安全垫放大倍数的恒定，则需根据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化随时调整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的比例，而这将给基金带来高昂的交易费用。同时，当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时，为维持固定的放大倍数，基金的资产配置可能过于激进。因此，本基金放大倍数采取季度定期调整为主，特殊情况下进行不定期调整的方法。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从风险和收益两方面进行考虑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债券资产首先必须是足够安全的，且债券的现金流情况应与保本周期相一致；在上述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将尽量选择收益率水平高的品种，以实现安全垫的最大化。
本基金将持有一部分剩余期限与保本周期相匹配的债券，另一部分兼顾收益性和流动性。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利差策略、息差策略等，力争在债券投资层面为基金保本增值产生正向贡献。
1）久期策略
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与基金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组合收益的稳定性，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利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则进行相反的操作。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从行业和个股两方面进行分析研究，精选具有清晰、可持续的业绩增长潜力且被市场相对低估或价格处于合理区间的股票，构建股票组合，分散非系统性风险，充分获取股市上涨收益。
1）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研究及行业特性分析，动态调整行业配置，在研究分析中重点关注行业技术水平发展、产业政策变化、产业组织分析、市场需求及全球化等新兴因素等对行业估值水平可能产生影响的变量。
2）个股的筛选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公司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精选流动性好、成长性高、估值水平低的股票进行投资。
为评估个股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借助于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个股进行研究。
A.定量分析
财务分析。通过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资本金利润率、销售利税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的分析，比较其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相对地位，鉴别企业的投资价值。
估值分析。基金将选择运用相对估值方法和绝对估值方法，挖掘出价值低估和价值合理的企业。
B.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研究并考察上市公司的品质和可靠性，以便从更长期的角度保证定量方法所选上市公司增长的持续性。
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技术水平、资源状况、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的分析，判断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可望保持的时间，进而判断上市公司可长期投资的价值。
（4）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并考虑保本周期的期限限制，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权证的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保值、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
5、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利率之一，反映了居民闲置资金在银行存入三年定期存款所能获得的年收益率，扣除利率税后为实际可得收益率。该利率可反映本基金目标客户群体风险收益偏好且期限与本基金保本周期一致，可以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7、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8、投资决策流程
（1）基金经理及金融工程师：以CPPI技术为基础，依据量化手段，计算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相关系数，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并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整体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由公司总经理或指定人员召集。如需做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
（3）基金经理：在严格遵守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确定配置比例、久期、期限结构并挑选合适的股票、债券等品种；
（4）集中交易室：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
（5）监察稽核部门：进行全程风险评估、监测和绩效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二）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追踪宏观经济周期，自上而下地进行资产配置，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权证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有新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理念
宏观经济周期以一定的规律影响各类资产的投资收益。
4、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方法，遵循宏观经济周期的规律，自上而下地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债券投资和股票投资等，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本基金关注并分析宏观经济指标，包括M1、M2、PPI、CPI、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发电量、进出口、PMI指数、工业总产值、预算内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社会商品零售额、国内商品纯购进、国内商品纯销售、海关进口额、货币流通量、银行现金收入等。通过对这些指标的跟踪，以及对宏观经济政策面的把握，判断宏观经济的走势。在完成一次配置之后，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周期的滞后指标对宏观经济进行持续分析，对经济运行中已经出现的峰、谷进行确认，并相应调整资产配置。通过对经济周期持续、完整的跟踪及分析，对资产配置的效果进行总结，完善资产配置策略。
在经济复苏至过热时期，基金将会逐渐增加股票资产的配置；当经济进入滞胀或衰退初期，基金将会调低股票资产比例；当经济处于衰退时期，基金将保持较高比例的债券资产。由于投资对象的限制，基金将不能投资大宗商品，在大宗商品表现良好的时期，基金将将用与其表现有较强相关性的股票替代。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宏观经济周期对股票市场的影响将通过行业板块的周期性表现来体现，同时市场状况、技术水平、产业政策等因素都会对行业特性产生影响。本基金将通过对历史资料的统计分析和实地调研，自上而下进行行业配置。
A.定性分析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影响行业特性的重要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政策。产业政策是政府管理和调控行业的主要手段，包括产业结构政策、产业组织政策、产业技术政策和产业布局政策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行业政策，把握行业发展动向。
产业组织。指同一产业内企业的组织形态和企业间的关系，包括市场结构、市场行为、市场绩效等方面。产业组织创新能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产业生命周期运行轨迹或持续时间的变化。本基金将用全局的眼光，重点对能够引起产业组织变化的因素进行分析，从而判断产业发展前景与趋势。
技术水平。技术水平的进步将会改变一个行业的面貌，这一点不光在高新技术行业表现突出，同时也会引起传统行业的升级。
其他因素。需求变化是未来优势产业的发展导向，并在相当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兴衰，因此对社会习惯变化的关注和分析，有助于对行业前景的预测。全球化是现代社会新兴的经济现象，并使得传统的经济学原理在某些方面失效，本基金将充分重视包含全球化因素在内的新兴因素对行业产生的影响，适当调整行业分析理论和方法，从而做出更贴近真实的判断。
B.定量分析
通过对行业PB、PE等指标分析，比较行业相对估值和绝对估值水平，结合行业盈利状况和盈利预期等因素，把握行业轮动规律。
2）个股的筛选
为评估个股的投资价值，本基金将借助于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行业内个股进行研究和分类。
A.定量分析
财务分析。通过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资本金利润率、销售利税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盈利能力指标的分析，比较其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相对地位，鉴别企业的投资价值。
估值分析。在企业价值被低估时买入，高估时卖出，可以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基金将选择运用相对估值方法和绝对估值方法，挖掘出价值低估和价值合理的企业。
在定量分析中，本基金还将关注上市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对其未来价值的影响。
B.定性分析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的方法研究并考察上市公司的品质和可靠性，以便从更长期的角度保证定量方法所选上市公司增长的持续性。
上市公司盈利增长的持续性取决于增长背后的驱动因素，这些驱动因素往往是上市公司具备的相对竞争优势，具体包括技术优势、资源优势、战略优势、公司治理优势和商业模式优势等。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技术水平、资源状况、公司战略、治理结构和商业模式的分析，判断推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上市公司利润增长的原因和可望保持的时间，进而判断上市公司可长期投资的价值。
技术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主要产品更新周期、拥有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改进能力以及自主创新产品能力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技术依赖程度。
资源优势分析。主要通过对公司的规模、政策扶持程度、成本、进入壁垒、国内外同行企业比较和垄断性等指标进行考察和分析，进而判断公司的资源优势是否支持其持续发展。
公司战略分析。公司战略是决定公司未来及长期发展的指导性思想，体现公司的眼光和潜力，并会最终体现在公司业绩上，是进行公司未来价值评判的重要因素。
公司治理结构分析。良好的战略及愿景需要通过坚定有效地执行来实现，公司治理结构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策略的执行，影响公司业绩的实现。
商业模式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决定了公司在其所属行业中发展的潜力和方向，本基金将分行业地对上市公司进行考查、分析其商业模式。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结合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谨慎参与新股申购，获取股票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价差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它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区间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右侧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其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有较大幅的下滑，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收益；即使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边际。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5）利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作出判断，进而相应的进行债券置换。影响两期限相近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则进行相反的操作。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别的选择，谨慎投资，追求长期稳定收益。
5、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 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 只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分股指数，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债总指数是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此外，本基金根据预期的大类资产平均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基准的权重。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7、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相关规定；
（2）经济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
8、投资决策程序
（1）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基金投资方面的整体投资计划、投资原则及其它重大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负责投资组合的构建、调整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2）基金经理构建、调整投资组合，并在此过程中充分考虑以下因素：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团队的投资建议；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3）交易执行相关部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4）风险绩效相关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5）监察稽核相关部门对投资合规性进行监控；
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程序，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予以公告。
（三）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0,629,674.93	14.19
	其中：股票	200,629,674.93	14.19
2	固定收益投资	1,135,539,610.44	80.30
	其中：债券	1,135,539,610.44	80.3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00,000.00	0.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693,742.10	3.44
6	其他资产	22,224,016.27	1.57
7	合计	1,414,187,043.7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6,153,933.80	10.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4,438,226.33	2.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037,514.80	5.5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0,629,674.93	18.44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68	万达信息	1,362,624	47,923,486.08	4.40
2	600887	伊利股份	924,751	41,317,874.68	3.80
3	600557	康缘药业	759,880	22,150,502.00	2.04
4	002262	恩华药业	682,609	20,048,226.33	1.84
5	002004	华邦颖泰	1,000,000	16,300,000.00	1.50
6	300075	数字政通	279,899	12,114,028.72	1.11
7	600535	天士力	249,999	11,254,954.98	1.03
8	600085	同仁堂	429,938	9,505,929.18	0.87
9	002566	益盛药业	299,998	7,055,952.96	0.65
10	002250	联化科技	200,000	4,806,000.00	0.4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9,985,000.00	4.5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85,000.00	4.59
4	企业债券	951,772,622.84	87.4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28,131,000.00	11.78
7	可转债	5,650,987.60	0.52
8	其他	-	-
9	合计	1,135,539,610.44	104.37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9	09长虹债	2,000,000	183,900,000.00	16.90
2	122911	10鞍城投	1,245,000	124,749,000.00	11.47
3	122156	12厦工债	1,248,470	122,974,295.00	11.30
4	112144	12晨鸣债	1,010,560	101,717,916.80	9.35
5	122889	10冶色债	680,000	67,320,000.00	6.1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6,724.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65,437.9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807,297.60
5	应收申购款	504,556.6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224,016.2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1	泰尔转债	5,233,443.76	0.48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04	华邦颖泰	16,300,000.00	1.50	非公开发行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七、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6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40%	0.10%	2.38%	0.01%	-0.98%	0.09%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	3.25%	0.21%	3.18%	0.01%	0.07%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3年9月30日	4.70%	0.17%	5.56%	0.01%	-0.86%	0.16%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1：业绩比较基准（Benchmark）：三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13日生效；
注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
八、基金的费用和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不计提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过渡期内不计提托管费。
3、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所持有本基金份额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同上。
4、上述（一）中3到9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购买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费率如下表：

购买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基金申购金额的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2、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50%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一年按365天计算）：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2%
1年≤Y<2年	1.5%
2年≤Y<3年	1.0%
Y≥3年	0%

若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以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九、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认购金额及募集期利息收入之和。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 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 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 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 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持有人多次认购或申购、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二）保本周期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后的保本周期及起讫日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三）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入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四）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十、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节所述基金保本的保证责任仅适用于第一个保本周期。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后各保本周期涉及的基金保本的保障事宜，由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届时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决定，并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保本周期开始前公告。
（一）为确保履行保本条款，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由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
（二）保证人基本情况
1、保证人名称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国际商务中心6楼
3、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华路178号国际商务中心6楼
4、法定代表人
李卫东
5、成立时间
2006年4月
6、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7、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
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担保业务；企业项目咨询、财务顾问与代理；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等。
9、其他
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组建的市级担保公司，于2006年4月成立。2010年1月，公司正式更名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和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三）保证人对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融资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固定资产担保、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信用证担保、出口押汇担保
2、金融产品担保
债券担保、信托计划担保、基金担保
3、履约担保
工程履约担保、合同履约担保、商业票据履约担保、设备租赁担保、赊销信用担保
4、专项担保
诉讼保全担保、政府采购担保、特许经营权担保
5、为上述担保业务提供联合担保、反担保和再担保
6、其他业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资产规模为人民币275.84亿元，不超过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3.93元）的25倍。公司为保本基金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金额为41.18亿元。
（四）基金管理人与保证人签订《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该保证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由保证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本基金当期保本周期到期之日起六个月止。第一个保本周期内，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五）保证费用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1、保证费率
保证费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保证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保证费用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支付方式
在基金保本周期内，本基金的保证费用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收入中列支。保证费用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保证人。
（六）保本周期内，保证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当确定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尽快确定新的保证人。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保证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七）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但因保证人发生合并或分立，由合并或分立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继保证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确认保证人已丧失继续履行担保责任能力或歇业、停业、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宣告破产的情况除外。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增加保证人的，原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新增加保证人和原保证人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如果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保本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需保证人代偿的金额）。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需代偿的金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将代偿金额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保证人无须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清偿。代偿款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保证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九）除本部分第（七）条所指的“更换保证人的，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证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以及下列除外责任情形外，保证人不得免除保证责任：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提供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基金合同的修改须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十）保本周期届满时，如符合法律法规有关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继续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转型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人不再为该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十一）更换保证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保证人的程序
（1）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证人，被提名的新保证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证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
（2）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证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
更换保证人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表决通过。
（3）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证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证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证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证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证人承担。在新的保证人接任之前，原保证人应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5）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2、当期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保本周期的保证人，由更换后的保证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项保证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证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十一、基金保本周期的到期
（一）保本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1、保本周期届满时，基金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能够继续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承诺提供保本，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该保本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如保本周期届满后，本基金未能符合上述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则本基金将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此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以及基金费率等相关内容也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作相应修改。上述变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在临时公告或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3、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到期操作方式
1、本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到期操作。到期操作期间为基金管理人公告指定的包括保本周期到期日及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共计四个工作日。
2、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1）赎回基金份额；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项到期选择，且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的公告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4）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项到期选择，且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的公告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四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或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4、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
5、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者基金间转换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6、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7、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三）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方案
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保证人或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提供保本保障，与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保本周期。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选择情况决定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前是否进入过渡期并开放过渡期申购。
1、不进入过渡期的情形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到期操作期间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金净值总额超过保证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本额度的，基金将不进入过渡期，直接进入下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下一个保本周期可享受保本条款的基金份额数的具体确认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2、过渡期和过渡期申购
若没有发生基金不进入过渡期的情形，则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基金进入过渡期。
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
投资者在过渡期内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称为“过渡期申购”。在过渡期内，投资者转换入本基金基金份额，视同为过渡期申购。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保证人或者保本义务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证额度或保本偿付额度确定并公告本基金过渡期申购规模上限以及规模控制的方法。
（2）过渡期申购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过渡期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4）过渡期申购费率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具体费率在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过渡期申购费用由过渡期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5）过渡期申购的日期、时间、场所、方式和程序等事宜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6）过渡期内，本基金将暂停办理日常赎回、转换出业务。
（7）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份额折算
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基金不进入过渡期，则到期操作期间最后一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基金进入过渡期，则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折算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者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和/或到期操作期间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额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申购、转换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4、开始下一保本周期运作
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下一保本周期开始日，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运作。基金管理人以过渡期申购和/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确定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时的基金资产。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保本周期的到期操作期间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和/或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经基金份额折算后，适用下一保本周期的保本条款。
本基金进入下一保本周期后，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办理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本基金下一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
（四）转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的形成
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入的基金份额，默认选择转为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入金额等于默认选择转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2、转型后的“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五）保本周期到期的公告
1、保本周期届满时，若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继续存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就本基金继续存续及为下一保本周期开放申购的相关事宜进行公告。
2、保本周期届满时，若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转型为“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将在临时公告或《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公告相关规则。
3、在保本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提示性公告。
（六）保本周期到期的赔付
1、在发生保本赔付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能全额补足保本赔付差额，则基金管理人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 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保证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 个工作日内，将需清偿的金额支付至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2、保本赔付资金到账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支付。
3、发生赔付的具体操作细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公告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十、基金的投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对“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7、对“二十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4日